

第三批天津市青年科技人才培养项目

推荐工作提示

各推荐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第三批天津市青年科技人才推荐工作，提高推荐质量和水平，请各推荐单位严格按照名额分配和申报条件遴选、推荐候选人，对申报人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科研诚信等问题进行把关，对申报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严格审核，避免出现佐证材料主要内容与推荐表内容不符、违规上传文件、项目互斥等问题。

一、重点审核内容

1.非涉密证明。审核申报人的非涉密证明，并对申报人推荐表及所有佐证材料进行审查，申报材料均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内部信息和敏感信息等。不得上传标注密级的文件、国密复印件、中央领导批示内容；不得上传标注“工作秘密”“内部”“内部资料”“内部事项 注意保管”“不予公开”“此件依申请公开”“延期公开”“受控”等字样的文件；不得上传标注国密的专利证书、附保密协议的合同等；严禁上传擅自遮挡、隐去上述相关标识的文件。

2.人才项目互斥情况。在确保如实填报入选人才项目情况基础上，审核申报人入选国家或我市人才培养计划情况，相关互斥要求请与市科协电话联系确认。一经发现未如实填报入选人才项目情况，取消参评资格。

3. 申报年龄。请按申报人身份证信息审核出生年月。第一层次应为 198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第二层次应为 1987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第三层次应为 1993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女性或医学领域可放宽 2 年。医学领域界定为临床医学。

4. 人事关系。请严格审核申报人工作关系。申报人应为正式受聘于我市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全职在岗在编科技人员。推荐表中，工作单位意见栏需由具有法人资格的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签章。涉及多重身份的申报人均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签署推荐意见。

5. 业绩材料审核。请各推荐单位对申报人选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一是完整性审核，确保《推荐表》、所在单位意见签章页、公示情况说明等等无漏项。二是一致性审核，推荐表所填内容应有佐证材料支撑，推荐表中项目名称、金额、本人排名、参与角色等关键信息应与佐证材料保持一致。三是真实性审核，所填报论文、项目、专利、代表性成果等是否属实，相关佐证材料应使用结项书或正式合同，请勿使用申报材料作为佐证。严禁篡改材料、伪造证明文件，一经发现，取消参评资格，并按科研诚信相关规定处理，视情况轻重取消或减少相关推荐单位下一年度推荐资格或名额。

二、系统报送工作提醒

申报系统将于9月15日17:00准时关闭，请各推荐严格单位把握时间节点，按时完成系统填报、材料审核、公示、系统填报工作，逾期不再受理。请于上述时间前将所有材料提交市科协，状态栏显示“市科协待审”即为提交成功。各推荐单位上报的公示情况说明和汇总表须与系统上报人选保持一致。